

债券简称：19 沪国 01

债券代码：155336

债券简称：19 沪国 02

债券代码：155475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 1 号 1 幢）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01260011号审计报告，并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变更情况概述

2019年11月2日，根据市国资委相关规定及集团管控办法，公司改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决策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海通证券作为“19沪国01”、“19沪国02”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赵心悦、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9日

